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

- 1、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2、經本校114年5月2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聘期及錄取名額

編號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1	體育科任代理教師	1名	若干名	實際到職日至115.07.31	懸缺

參、報考資格

1、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及第21條各款情形之一。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2、報名資格

招考梯次	資格條件
1招	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資格。 二、專長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二)取得體育相關輔系資格，並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2招	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資格或修畢各相關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二、專長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二)取得體育相關輔系資格，並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3招	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資格或修畢各相關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以上畢業。 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二)取得體育相關輔系資格，並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4-6招	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資格或修畢各相關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以上畢業，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肆、報名方式與期程

- 1、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將報名表單填妥後（相關照片、證件及匯款收據請掃描成圖檔張貼於文件中），以個人電子郵件之附件檔案寄至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專屬信箱（exam@zhps.tp.edu.tw），主旨請輸入「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網路報名表件」，本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收件狀況，若24小時內未收到回覆請主動以電話詢問，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 2、報名費用：請將報名費用新台幣參佰元整以匯款方式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戶名：「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號：「16055052700000」，匯款人請填寫應試者姓名並將匯款憑據掃描或影印隨報名表件寄至本校。
- 附註：應試者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報名人數低於或等於該科錄取名額時，本校得逕行取消該次甄選；應試者之報名費可自行選擇辦理退費或於下次甄選時沿用（限同年度）。
- 4、報名應繳證件(請掃描繳交電子檔，正本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上傳資料與正本不符將不予錄取)：
- (1)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
 - (2) 國民身分證
 -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或離職證明、考核證明書……等）
 - (4)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5) 專長證書或特殊資格證明(無則免付)
 -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7) 切結書
 - (8)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5、報名日期與甄試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遇缺額補滿則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梯次	報名日期	應考日期及報到	錄取報到時限	備註
1招	至12月8日 12：00止	12月09日(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 請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 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0分鐘報 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2月10日上午 10：00前報到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2招	至12月11日 12：00止	12月12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 請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 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0分鐘報 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2月15日上午 10：00前報到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3招	至12月15日 12：00止	12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請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 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0分鐘報 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2月17日上午 10：00前報到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4招	至12月18日 12：00止	12月19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請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 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0分鐘報 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2月22日上午 10：00前報到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5招	至12月22日 12：00止	12月23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請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 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0分鐘報 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2月24日上午 10：00前報到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6招	至12月29日 12：00止	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請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0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2月31日上午 10：00前報到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	-------------------	---	----------------------	----------------

- 1、結果公告：為各次考試日期當日21:00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 2、成績複查：各階段考試日期之隔日上午10：00前(遇假日則順延至週一)。
- 3、錄取報到：各階段之錄取報到完成時限以前完成(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依學校公告為準)。
- 4、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

伍、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就應徵者報名表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初審，符合者始得參加教學演示與口試。

二、甄選方式：

1.教學演示10分鐘(佔50%)

類別	教學演示單元
體育科任代理教師	五年級體育，自選單元

- (1) 教案設計：請事先提供教案電子檔(須為完整一節課以上之教案)，於各梯次報名截止當天下午18：00前將教案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 exam@zhps.tp.edu.tw。
- (2) 教學演示：說課及教學演示共10分鐘。

2.口試：8-10分鐘(佔50%)：

內容以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

陸、甄選錄取方式

- 1、凡未達錄取標準者(80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依綜合考量備取若干名。
- 2、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教學演示、口試成績合計後計算至小數第2位仍同分，則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為優勝。
- 3、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4、甄選後同學年度內本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再另行招考；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 5、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柒、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1.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填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簽名後於成績複查時間內 mail 電子檔至 exam@zhps.tp.edu.tw 信箱申請複查，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電子郵件告知複查結果。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2. 本項成績複查本校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3. 申訴電話專線、信箱：
 - (1)電話：(02) 25584819#318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2)信箱：87000y@tp.edu.tw

捌、報到日期

- 1、錄取教師請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00分以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各項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2、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00分以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各項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注意事項

- 1、本校聘任之代理教師須服膺「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系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若違反相關規定，學校予以解聘，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依107年4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901號函辦理)
- 2、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撤銷甄選及錄取資格，相關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若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3、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4、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宜優先錄取：(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3)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 5、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6、在本校服務期間，需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參加相關活動。
- 7、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5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8、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有無法勝任其工作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 9、本簡章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其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教師甄選」身分認定、活動聯繫、訊息通知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並依規定將資料「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10、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11、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則報名與甄選日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因上述因素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其報名與甄選日期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12、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13、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 14、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教育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15、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報名類別：體育代理教師

二、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	1.專科：		3.研究所：	
	2.大學：		4.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職務及服務期間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	國小教師證書	畢業證書	專長經歷或專長證件
	☐ 已繳 ☐ 需補件	☐ 已繳 ☐ 未具備	☐ 已繳 ☐ 需補件	☐ 已繳 ☐ 未具備
	代理代課服務證明	自傳	切結書	報名費
	☐ 已繳 ☐ 未具備	☐ 已繳 ☐ 需補件	☐ 已繳 ☐ 需補件	☐ 已繳 ☐ 免繳
審查結果	人事室核章		出納組收費後核章	教評委員簽章
	☐ 符合報名資格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之教學：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請勾選切結事項)

- ☐ 本人係新制師培法應屆實習教師、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正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本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暫代合格教師證書。
- ☐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
- ☐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 本人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等法律責任。
- ☐ 同意貴校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校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 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原始分數	佔總分分數	原始分數	佔總分分數
口 試				
教學演示				
合計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甄審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114 年 月 日